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 -

2020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臨時動議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以保障被提早解約的「羅氏」清潔工人的權益；及防止違規公司以影子公司再次投標

就 2020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臨時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投標公司須填寫「定罪聲明書」(聲明書)，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是否曾就相關罪行¹被定罪。若投標公司在過去五年就上述有關罪行曾被定罪，該投標公司將不會被考慮。為核實有關聲明書的真確性，食環署就每份標書都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及勞工處)查核投標公司的定罪記錄。

食環署在 2019 年 10 月收到入境處通知，確認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承辦商)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就僱用非法勞工(即〔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7I(1))被定罪罰款 10,000 元。本署得悉，承辦商於定罪後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在 2019 年 4 月被終審法院駁回。根據記錄，自承辦商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定罪日期起，食環署與承辦商先後共簽署 7 份有效合約。經詳細檢查該 7 份標書的文件，確認承辦商提交的所有聲明書均聲稱過去五年沒有被定罪紀錄。此外，入境處當時回覆本署有關該 7 份標書的查核時，亦確認承辦商沒有定罪記錄。

由於承辦商在投標時提交的聲明書失實，根據合約條文，食環署有權終止有關合約。在詳細考慮過整體實際情況及各項因素，並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食環署決定根據合約內的適用條文終止 4 份合約，當中包括西貢區西貢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並重新進行招標程序。

¹ 包括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17I(1) 條、第 38A(4) 條或第 41 條、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或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7、7A 或 43E 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食環署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時，已加入包括提供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工作將獲發放不少於「工半」等措施，以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西貢區現時的西貢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是新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生效前簽署的舊標書，因此未能受惠於新措施，工人現時的工資會較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後發出的標書為低。食環署相信受影響工人在重新受僱後，其工資將有實質增長，舉例來說，潔淨工人的平均承諾每月工資額已由 2018 年尾的 9,089 元增至 11,484 元，增幅接近 26%，高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所計算的每月工資額 9,300 元 23%。就協助被解僱工人方面，食環署已知會勞工處有關情況，受影響的工人如就僱員權益或薪酬保障事宜有任何需要，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在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時，食環署會查核投標公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即是否曾因違反相關罪行被定罪及違反政府服務合約所訂的責任而被扣滿 3 分²，而其標書將不獲考慮(禁止投標機制)，在確定投標公司符合相關規定後，才會批出合約。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耀發)與承辦商的公司編號不同，屬個別兩間公司。根據查核記錄，耀發並未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被禁止競投政府服務合約。

如有查詢，請聯絡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 (電話：3740 510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6 月 5 日

² 根據「扣分制」，投標者如因違反政府服務合約所訂的責任，即在工資、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假日薪酬、8 號或以上風球工作不少於原本工資的 150%以及合約酬金方面，在 36 個月指定期內被扣滿 3 分，其標書由扣滿 3 分當天起計 5 年內將不獲考慮。